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海政复【2021】14号

申请人：_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_，住所：辽宁省海城：____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

申请人对海城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海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第 T3-8 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